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14號

原告 王柏勝

王泓鈞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季德慧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郭瓊滿律師

孫浩偉律師

被告 吳正杰

易承交通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宏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1年度審交訴字第25號被告吳正杰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官 陳秀慧

法官 李冠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杜依玗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